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文明办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开发区（园区）党工委，驻旗各单位党委（党组），旗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宣传工作，结合旗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苏木镇、各街道，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开发区、各园区，驻旗各单位，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中央、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文明网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简报、原创评论等采用情况。

（二）达拉特旗文明网、文明达拉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信息、原创评论采用情况。

（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信息采用情况。

三、考核标准和办法

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和评论实行月度汇总、季度通报制度，具体如下:

（一）各苏木镇、各街道每周至少要在达拉特文明网、微信、微博等平台刊发精神文明类信息1篇，每月至少刊发原创评论1篇，每篇10分，每多发1篇加10分；每月至少要在鄂尔多斯市及以上文明网、微信、微博、简报等平台刊发精神文明类信息1篇，每篇10分，自治区级每篇20分，中央级每篇30分，每多

发1篇加相应分数。

（二）旗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每半月至少在达拉特文明网、微信、微博等平台刊发精神文明类信息1篇，每篇10分，每多发1篇加10分；市级及以上文明单位在每半月报送的基础上，要求每月至少要在鄂尔多斯市文明网、微信、微博、简报等以上平台刊发精神文明类信息或原创评论1篇，每篇10分，自治区级每篇20分，中央级每篇30分，每多发1篇加相应分数。

（三）文明委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和单位每月至少要在达拉特文明网或微信、微博等平台刊发精神文明创建类信息1篇，每篇10分，每多发1篇加10分；每季度在鄂尔多斯市及以上文明网、微信、微博、简报等平台刊发精神文明类信息1篇，每篇10分，自治区级每篇20分，中央级每篇30分，每多发1篇加相应分数。

同时，旗文明办将按照《鄂尔多斯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评体系》（详见附件）对各苏木镇、各街道及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工作进行单项考核、定期通报。

四、考核激励

（一）考核结果运用

旗文明办将信息工作纳入旗对苏木镇、街道、旗直各部门信息化考评系统中，纳入旗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测评验收和推荐申报中，对年度内信息考核排名前列的旗级文明单位免予测评验收，

并优先推荐参与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类荣誉称号申报。对年度内信息考核排名末尾的，不得推荐申报精神文明建设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予以撤销。

（二）奖励措施

年度内根据信息报送积分情况择优评选出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信息员”“优秀原创评论员”“优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等进行表彰奖励。

五、信息报送方式

（一）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上报及采用均以旗文明办信息邮箱为准（dltqwmbxx@163.com），凡未报送至本邮箱中的信息不予统计、不列入考核范围。

（二）信息格式要求：文字材料以word形式按照公文格式排版后上报，文章结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和单位名称；图片发送原图或高清大图，以文字说明进行命名，放入文件夹中单独打包发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鄂尔多斯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评体系

附件：

鄂尔多斯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评体系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考评办法
I 队伍建设（10 分）	组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骨干。	1、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每个单位不少于 5 人，得 5 分。 2、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得 3 分。 3、至少有 1 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骨干，的 2 分。	网上审查
II 管理机制（10 分）	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管理、保障和激励制度，对必要工作时间、上网条件等予以保障，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	1、提供日常管理、保障措施和激励制度的文件等，得 5 分。 2、提供本单位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或参加市、旗文明办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班的佐证材料，得 5 分。	材料审核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考评办法
III活动参与（60分）	积极参与各级文明办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1、开展日常传播。每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关注“文明鄂尔多斯”、“文明达拉特”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每月微博、博客保持动态更新，得5分。 2、参与重点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积极参与鄂尔多斯文明网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和各类征集活动，每参与一次得5分（每次至少有5名志愿者参与）。 3、参与网络公益活动。联合或参与旗区文明办组织的网络公益活动，每参与1次得5分。 4、其他配合工作。配合文明办完成各类素材征集得20分；本单位文明创建工作信息、原创评论文章、新媒体稿件被鄂尔多斯文明网、旗区文明网采用得10分（每采用1篇得2分）。	网上审查
IV参与效果（20分）	参与各级文明办组织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取得一定效果	1、专栏文章被中国文明网采用，每篇得10分；博文、微视频等被中国文明网采用，每条得5分；微博、微声音等被中国文明网采用，每条得3分。 2、专栏文章、博文、微视频等被鄂尔多斯文明网采用，每条得5分；微博、微声音等被鄂尔多斯文明网采用，每条得2分；微博被“文明鄂尔多斯”新浪、腾讯微博采用，每条得1分。	网上审查

达拉特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